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埔簡附民字第28號

原告 詹前慶

被告 林麗萍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埔金簡字第44號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故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宏瑋

法官 陳育良

法官 蔡霈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郭勝華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9 日